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05號

原告 施宏欣
被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光祥
訴訟代理人 徐嘉妤
吳孟紋
蔡秉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佰參拾參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2,000元，原應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惟其請求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即667元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，逾期

01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筑 婷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8 書 記 官 林 政 彬